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旭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5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旭清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邱旭清於民國112年1月2日1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路邊，欲起駛迴轉至中興路1段對向車道（即往四維路方向）時，本應注意起駛迴車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並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起駛迴轉，適有亦疏未在夜間開亮頭燈之邱睿軒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興路1段往中興路2段方向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邱睿軒所騎乘之機車遂與邱旭清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門發生碰撞，邱睿軒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髌骨骨折、左側後十字韌帶撕裂傷等傷害。邱旭清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邱睿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旭清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睿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畫面擷圖6張、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監視器及行車記錄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8頁至第10頁、第11頁、第17頁至第19頁、第22頁至第31頁、第32頁、第34頁、第36頁、第38頁及證物袋內）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6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35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意。而本件

01 車禍發生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
02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3 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
04 意即貿然起駛迴轉，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
05 之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傷害結果間顯
06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至告訴人雖亦同有騎乘機車未在夜間
07 開亮頭燈之過失，然告訴人之與有過失，僅為民事損害賠償
08 事件中，得酌予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之問題，尚不能因此解免
09 被告之過失刑事責任。

10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11 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15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16 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
17 可稽（見偵卷第32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18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20 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而肇事，造成告
21 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
22 本件過失程度、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
23 和解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送
24 貨工作、需扶養母親及1名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
25 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53頁）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